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502-02 前期 2025 代理 012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

3、招标规模：项目改造面积约 7616 平方米，包括区委政法委公建配套面积约 4846 平方米，区公安分局公建配套面积约 2770 平方米。其中：

(1) 一层面积约 1079 平方米，设置区级综治中心群众接待大厅、法律服务大厅、金融城综合警务站。(2) 四层面积约 5123 平方米，设置区社会治安综合指挥调度中心、金融城智慧警务中心(矛盾纠纷排查数据中心)，品牌调解室、金融法庭、金融检察工作室、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广东办公室等调解组织办公室，大型论坛会议室、大湾区律师之家等研究讨论场所。(3) 地下一层面积约 1193 平方米，打造四个法商融合展示区，三个路演厅、临展厅。(4) 地下三层面积约 221 平方米，作为储物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4、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9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02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95700.00(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

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 月 22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
编B1栋12层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730932

传真:020-38731486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800112695103015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月22日